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 日台人（三）字第 0970242570 號函及教育部
110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595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（不含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、約聘（僱）人員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檢查次數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。

（二）檢查項目：包括血液檢查、生化、梅毒血清超音波、X光檢查等項目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（私）立醫療院所，並得依個人體質、年齡等情況酌作篩選。

（三）檢查名額：

1. **每年限定名額 22 人，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，每年 1-6 月底**前提出申請，**登記順序：**

A. **首次申請健康檢查者優先(滿 40 歲之次年度才可申請)。**

B. **次為年齡大小的優先順序排列。**

2. 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，因故無法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受檢者，應於當年度 **6 月 30 日**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室，否則於次年又提出申請時，其順位應置於前一年未獲得核定補助者之後，以維護全體同仁權益。

3. 安排遞補受檢者，遞補以本年度名額為限。

（四）補助金額：**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,500 元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**施行，
於補助額度內檢據核實補助。

（五）補助申請：

1. 於檢查完成後 3 個月內提出，並檢附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、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且須於**每年 12 月 15 日**前核銷完竣。

2. **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。**

（六）給假方式：

1. 40 歲以上教職員參加健康檢查者以公假登記，以 1 日為限。

2. 未滿 40 歲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亦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(受檢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3. 參加健康檢查者，教師課務須自理，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

五、預算來源：於本校預算額度內勻支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